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期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4日府教幼字第1130160674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般專長長期代理教師（懸缺1名）：正取1名，備取1名，需檢附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專長相關認證文件。（依據校務實際狀況安排，以教授國語、數學等科目為主，擔任班級導師，須擔任相關競賽之指導教師與配合業務。）

三、報考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及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之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三）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四）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檢附有駐外單位查

 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

 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

 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五)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滿10年。

 (六)非日間在籍學生。

（七）本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未額滿時，再辦理第二或

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簡章則不另行修正。

1.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公告期間：113年7月29日(星期一)至8月4日(星期日)

(二) 報名時間: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2：00止。

 (請符合資格者在此報名期間內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理214號

 電話：（05）3611075 傳真:(05)3611506

（四）報名程序：（請繳交至人事室林主任收或教導處侯主任收）

繳交報名表（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

 者不得補送件。

1.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

附件）（最近1年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2.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國民身分證。

 （2）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

 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合格教師證（國小應具國民小學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切結書。

 （7）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非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免繳）。

 （8）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限男性)

 （9）性侵害犯罪檔案申請調查同意書

 以上證件除(6)(9)以正本，餘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實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

 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所提之資料由本校自行處理，參

 加甄試者不得異議。

 （六）領取准考證。

五、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5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如有異動悉依本校通知。

（一）第1次招考：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3:00~14:00。

（二）第2次招考：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4:10~15:00。

（三）第3次招考：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下午15:10~16:00。

六、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下載。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八、甄選方式：分試教50%（請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三份供參）、口試（含資料審查）50%兩項計分

 滿分各100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違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一）試教：應聘教師試教範圍請依照領域設計課程進行試教，版本不限，單元自訂，備教學設計詳案一式三份，進行10分鐘試教，不提供資訊教學設備，教具請自備，當天可提供黑板、粉筆設備，其餘設備請自備。

（二）口試：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並請自備履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指導成績經驗文件。（時問10分鐘）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於招考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十、聘期: 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

 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求償。

十一、補充規定：

（一）平均總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指定時間攜帶個人相關學經歷前往本校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2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

 棄，備取人員列冊有效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

（三）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而取消錄取，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sp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tsn.moe.edu.tw](http://tsn.moe.edu.tw/))。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編號： (由本校編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地 址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手機： |
| e-mail： |
| 最 高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證書字號： |
| 報名類別 |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 教 師 證 字 號或認證合格證書字號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影印本務須清晰) |
| 報考人簽章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國 民身份證 | 學歷證明 | 合格教師證或認證合格證書 | 專長或資格證明(無者免) | 實習或學分證明 | 切結書 | 離職證明或同意書 |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 發給准考證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由審核單位填寫)  |  | 性 別 |  (貼相片處) |
| 姓 名 |  | □男 □女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類別 |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懸缺) |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里214號 電話：05-36110752、甄選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前至本校辦公室報到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 ([http://www.hkps.cyc.edu.tw](http://www.rh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及第9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

 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

 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

 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

附件五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辦理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